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吴利军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及本行网站。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52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行于2025年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16名,实际出席董事16名。 (三)本行董事长吴利军、行长郝成、副行长及首席财务官刘彦、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卢健保证本报

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五)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六)本报告中"本行""全行"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

(一)本行简介

股票简称	A股:光大银行	股票代码	A股:601818				
放射性	H股:中国光大银行		H股:6818				
证券上市交易所		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TESP-T-U1 X SOLVI		H股: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旭阳	曾闻学					
投资者专线	86-10-63636388						
客服及投诉电话	95595						
传真	86-10-63639066						
电子信箱		IR@cebbank.com					

本行成立于1992年8月,是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2010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3年12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拓展重点业务领域,加强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核心

竞争力,努力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一是扎实服务实体经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发挥特色化经营优势,通过单列信贷计 划、实施重点领域与薄弱环节FPP减点优惠、重点项目资本收费优惠等专项支持措施、推动全行科技、绿色、普惠、中长期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贷款实现稳健增长。科技金融方 面,持续健全"1+16+100"科技金融专业化专营化组织体系,打造强服务、强产品、强生态、强行研、强数 智的"五强"特色支撑体系,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绿色金融方面,持续推进体系建设, 产品创新、服务升级,建立健全"以绿色贷款为主+各类绿色金融特色产品+行业解决方案"的绿色金融 产品谱系。普惠金融方面,深化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持续优化信用类、担保类、抵押类等 "3+1+N"系列线上化产品,不断提升普惠线上化业务拓展和风险管理能力。养老金融方面,推出"和 光顾亨"品牌,打造"金融+医养康旅"综合服务与"银保养"协同服务两大特色,持续扩容增设"养老金融服务中心",积极落实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相关政策,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全方位综合金融服 务。报告期末、累计提供养老金融产品900余只,养老金融使仅累计服务客户288.20万人次、数字金融方面,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加快推动重点业务全流程线上化、移动化、智 能化、生态化,重点发力支付缴费类场景与融资类场景建设。通过植根实体经济,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

二是优化资产负债管理,提升综合经营效益。资产方面,优化资产配置结构,聚焦重点领域重点 塞道,强化行业研究,细化营销范式,提升特色化,专业化竞争优势。负债方面,坚持动态的量价平衡 策略,对公存款深化综合经营,拓展客户高频交易场景、强化公私联动推进代发业务发展,不断增强批 量拓客与源头资金导入能力;零售存款着力通过"源头引资、销售带动、客群经营、流量沉淀"四项引擎 驱动,以结构调优促质量提升,多措并举推进存款"量价效"高质量发展。

三是夯实客户基础,持续深化客群综合经营。公司客群经营方面,践行"分群、分层、分级"经营理 念,针对战略客群、潜力客群、基础客群、匹配差异化营销策略;零售客群经营方面,加强公私联动批量 拓客与业务协同经营,升级分层客户经营模式,优化线上线下一体化渠道服务能力,加强数字化工具 赋能和人员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质效。

"阳光金选"两大品系,发行养老、普惠、绿色科创等主题理财产品,创新推出"7+"固收+理财产品体 系。报告期末,理财产品管理规模1.89万亿元。持续保持"云缴费"行业领先优势,着力建设数字化金 告期末,供应链客户19,928户。推进"阳光投行"业务发展,践行"商投私一体化"策略,提升综合融资 服务能力,前三季度债券承销3,165.41亿元,发放并购贷款239.25亿元。大力发展"阳光全市"业务 坚持"稳配置、活交易、增代客、强风控"发展主线,做优做强投资基本盘,激发市场交易活力。通过着 力发展特色业务,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实现对公综合融资规模(FPA)5.50万亿元,零售资产管理规模 (AUM)3.15万亿元,同业金融交易额(GMV)2.63万亿元。

五是坚守会规定线、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控。强化内控合规管理,健全洗线风险管理体系。深化 授信行业研究,积极赋能业务发展。持续强化集中度管理,常态化开展大额授信客户穿透式风险监 測,推进预警强制应对机制,坚决遏制新增不良。强化地方政府债务,房地产和信用卡等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妨控。推进特殊资产经营管理专业化、精细化转型,持续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

六是加快数字化转型,赋能业务发展。强化数字化手段对经营发展的驱动作用,坚持数字技术赋能场景生态,建立"价值分层、模式分类、总分协同"数字化场景工作机制,提升场景流量客户转化效 能。建设数字化管理新范式、运用数据要素和数字技术改造传统生产力、系统部署人工智能创新运用,积极开展关键业务领域大模型技术应用研究,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效能。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7-9月	平7-9月 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25年1-9月		比上年 同期增減
营业收入	28,352	(13.01)		94,270		(7.94)
净利润	12,537	(10.33)		37,278		(3.4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396	(	(10.99) 37,018			(3.6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12,353	(11.44)		37,329		(2.78)
基本每股收益1(人民币元)	0.17	(15.00)		0.55		(3.51)
稀释每股收益2(人民币元)	0.17	(15.00)		0.55		(3.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	8.19	-1.75 个百分点		8.83		-0.83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2	(94,43)		218,497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		12月31日		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7,217,717		6,95	9,021		3.7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602,273		587	7,700		2.4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人	8.42	0.17		17		2.06

注: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本 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本年发放优先股股息28.07亿元(含税)、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18.40

2.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 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行普诵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诵股股东的加权平均

4.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和无 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上述数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 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87°11	2022 N. H. O. F.		337.007
项目	2025年7-9月	2025年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	(32)	-
计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7	191	-
清理睡眠户净损益	-	(6)	-
其他非经常性净损益	(2)	(413)	-
所得税影响	(23)	(37)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7	(297)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3	(311)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	14	-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计量的资本在日率指标

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項目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坝日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92,511	461,127	477,716	449,135	
一级资本净额	597,588	566,034	582,772	554,034	
资本净额	696,995	660,657	687,077	653,449	
风险加权资产	5,105,586	4,959,983	4,863,120	4,720,22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5	9.30	9.82	9.5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0	11.41	11.98	11.74	
资本在足率	13.65	13.32	14.13	13.84	

注:1.并表口径的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规定属于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其中,并表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包括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 司、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欧洲)、韶山光大村镇银行、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和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计量的杠杆率指标如

2. 本行已公开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请登录本行网站查询。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6月30日 一级资本净

如下:	2日年/MZ/(下四)	○ 以下面云 → 2016 ·	十分3 ラブリ 重ロカ	DIL2971王196.mL十つ日7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134.01	142.11	138.97	151.17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962,916	1,027,335	1,051,504	1,021,575
未来30天理会海流出量	718 529	722 936	756 668	675 790

(四)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 本集团分别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计算的2025年1-9月净利润和截至

202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无差异。 (五)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25 年 1-9	2024年1-9月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97	(35,524)	不适用	吸收存款增加导致现金流入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经营情况	218,497	(35,524)	不适用	吸收存款增加导致现金流入增加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72.177.1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72%,其中,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40, 269.4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37%;负债总额66,128.5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83%,其中,存款余额41, 846.9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69%。

1-9月,本集团实现净利润372.78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40%。实现营业收入942.70亿元,比上 年同期下降7.94%,其中、利息净收入688.81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1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55.0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8.83%,比上年同期下降0.83个百分点。 1-9月,本集团发生营业支出472.92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3.77%,其中,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264.03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51%;信用减值损失支出188.38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3.41%。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507.1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60亿元;不良贷款率1.26%,比上

年末上升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68.92%,比上年末下降11.67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3.65%,一级资本充足率11.7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65%,均符

合监管要求;杠杆率7.20%,比上年末下降0.08个百分点。 (七)业务条线经营情况

1. 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扎实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助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坚定服务民营企业、先进制造业、战 略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积极落实国家增量政策,前中后台充分协同,强担当、增投放、提质效,持续推 进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推动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服务消费与养老贷款等 项目落地。以客户为中心、深化"分群"分层、分级 答言理念、搭建客户 活性"和"五主"评价体系(主 授信、主结算、主现金管理、主代发、主生态),拓展对客户收付结算、FPA、供应链、现金管理、跨境结 算、机构专户、收单缴费、代发等高频交易场景的服务,全面提升客户综合经营质效。 围绕客户多元化 需求,通过基础信贷、债券融资、并购融资、居间撮合、股权融资、结构化融资等多产品驱动、打造"商投 私一体化"竞争优势,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坚持服务与产品创新,依托普惠线上化和供应链专班,聚 焦重点领域,深耕场景经营服务,推动公司金融业务提质增效。

本行着力打造领先的数字化零售银行,深化"分层分群、数据驱动、渠道协同、交易转化"核心策 略,加强公私联动批量拓客与业务协同经营,优化线上线下一体化渠道服务能力,提升客户综合服务 质效。推进负债端"量价效"协同高质量发展,深化存款综合经营,着力通过"源头引资、销售带动、客 群经营、流量沉淀"四项引擎驱动,实现规模增长、成本改善。落实资产端金融惠民利民举措,积极发 挥在提振消费、扩大内需方面的金融支持作用,持续推动普惠金融发展,挖掘信用卡业务区域经营潜

力,强化客户生命周期精细化运营,提升数字化风控能力,零售贷款规模增长,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深 人推进财富管理转型,进一步打造"阳光财富"特色品牌,立足"阳光理财"与"阳光金选"两大品系,丰 富全品类产品货架,加强投研投顾体系建设,创新推出"7+"固收+理财产品体系,满足客户多元化资产 配置需求,产品规模实现较快增长。云缴费持续巩固中国领先开放便民缴费平台优势,围绕重点民生、政务领域,加快缴费项目向县、乡(村)纵深拓展,打造具有光大特色的"生活+金融"普惠便民生态, 助力数字金融、普惠金融发展;加强"物流通""安居通""光大购精彩"等特色场景经营,提升综合金融 服务能力 3.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持续加强宏观形势和政策研判,强化对债券组合的前瞻性、灵活性管理,以"稳配置、活交易、 增代客、强风控"为发展主线,充分发挥投资交易特长,提升金融资源配置效率,促进金融市场投资交 易业务提质增效。大力推进同业客户综合经营、加快分层分群的同业客群服务体系建设、强化资产负 责精细化管理,有效降低同业负债成本;坚持"数字化+生态链"战略,推进同业业务数字化转型,扩大 同业朋友圈,深化合作、协同发展,提升经营质效。以"阳光理财"财富管理为核心,持续优化七彩阳光 "品体系,丰富"固收+"产品矩阵,持续探索适配的投研机制,提升多资产多策略投资能力;动态优化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全量资产全天候风险监控机制,迭代绩效归因体系,持续保持行业领先的风 险管控成效。发挥托管平台作用,持续提高运营效率、优化业务流程,做大托管规模,做响"光大托管" 品牌:积极参与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中标多只产业基金杆管项目,持续推进公募基金杆管、银行理财 托管等重点产品发展,以优质服务助力养老金融健康发展;积极推动科技赋能,提升托管运营自动化、 智能化水平。 四、股东信息

(一)普诵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A股 179,435、H股 78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 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E 份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H股	24,363,726,541 1,782,965,000	41.23 3.02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5,238,820,070	8.87	未知		
中: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H股	1,605,286,000	2.72	-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4,448,301,988	7.53	-		
<b>干国干自亚麻贝</b> 自在区仍有限公司	1817H 2257C	H股	290,980,000	0.49	-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H股	4,200,000,000	7.11	质押2,058,480,000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ΑĐ	1,572,735,868	2.66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H股	1,530,397,000	2.59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股	1,083,884,966	1.83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989,377,094	1.67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413,094,619	0.70	-		
中国将体险(条因/政历有限公司	四有法人	H股	376,393,000	0.64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766,002,403	1.30	-		

注:1.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 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H股合计5,238,820,070股,其中,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中信 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 团)持有的本行 H 股分别为 1,605,286,000 股、290,980,000 股、282,684,000 股和 172,965,000 股,代理本 行其余 H 股为 2,886,905,070 股。

3.据本行获知,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国人寿 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 特殊的基础的成立。在可是中国特殊的条件的成功可能公司的主要并否可以在现代的基础的 服公司和包含和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 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本行A股合计1,083,884,966股,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5.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6.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不存在信用账户持股情况。

1. 光大优1(代码360013)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				
股东名称	股东 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4,477,981	17.24	-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4,200,000	12.10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9,282,500	9.64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7,696,400	8.85	-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4,013,600	7.01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00	5.00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00	5.00	-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7,750,000	3.88	-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7,700,000	3.85	-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7,260,000	3.63	-	-	

注: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集团、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 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 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光大优2(代码3600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				
股东名称	股东 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8,260,000	18.26	-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6,470,000	16.47	-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 法人	10,000,000	10.00	-	-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9,780,000	9.78	-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8,210,000	8.21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180,000	8.18	-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7,790,000	7.79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7,150,000	7.15	-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6,540,000	6.54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630,000	1.63	-	-

注:光大集团为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上海光大 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集团、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 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光大优 3(代码 360034)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7				
股东名称	股东 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4,110,000	24.03	-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54,225,000	15.49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7,720,000	13.63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7,270,000	7.79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8,180,000	5.19	-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15,000,000	4.29	-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3,637,500	3.90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1,756,667	3.36	-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9,090,000	2.60	-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北他	9.013.333	2.58	-	_

注: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集团、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 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 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本行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

五、其他提醒事项 -)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2025年9月18日完成400亿元无固定期 限资本债券发行,前5年票面利率2.29%,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 条件赎回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二)控股股东增持本行股份 为充分发展作为木行控股股本作用 传递对木行去平发展前层的信心、对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

可,支持本行高质量发展,光大集团拟增持本行A股股份。截至2025年9月11日,光大集团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行A股股份13,97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2%,增持 金额51,660,999元。相关增持计划进展情况详见本行于2025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 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六、季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附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余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目	万元
	2
	- 0

	9月30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3,102	283,266	272,846	282,59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7,852	47,767	98,682	24,795
贵金属	7,169	6,788	7,169	6,788
拆出资金	183,539	179,739	192,906	192,282
衍生金融资产	5,586	33,797	5,586	33,7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753	118,128	14,911	113,2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53,830	3,857,693	3,939,960	3,849,147
应收融资租赁款	81,907	94,781	-	-
金融投资	2,435,732	2,208,749	2,404,623	2,187,74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446,716	443,106	441,079	434,938
<ul> <l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人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li> </ul>	774,810	600,404	765,718	592,70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人其他综合收益的权 益工具	1,141	1,140	1,137	1,135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13,065	1,164,099	1,196,689	1,158,965
长期股权投资	-	-	11,190	11,190
固定资产	29,699	26,479	13,782	14,011
在建工程	1,752	2,027	1,752	2,027
使用权资产	9,354	10,321	9,224	10,132
无形资产	4,893	5,030	4,752	4,883
商誉	1,281	1,281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05	31,358	34,529	30,387
其他资产	58,763	51,817	51,685	45,565
资产总计	7,217,717	6,959,021	7,064,878	6,809,86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T 四ル人取 カメガ 有限なり				

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035,68

6,612,858

6,368,790

6,481,676

6,238,5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 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9月30日

年 1日 166 166 166 160 163 163 163 163 163 163 163 164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2024年 12月31日 59,086 104,899 64,906 39,993 74,473 10,891	9月 59, 104 64, 40, 74,	25年 30日 086 1,906 906 000 463	2024年 12月31日 59,086 104,899 64,906 39,993 74,473
66 06 06 00 00 63 3	59,086 104,899 64,906 39,993 74,473	59, 104 64, 40, 74,	,086 1,906 ,906 ,000 ,463	59,086 104,899 64,906 39,993 74,473
06 66 10 i3 3	104,899 64,906 39,993 74,473	104 64, 40, 74,	,906 ,906 ,000 ,463	104,899 64,906 39,993 74,473
06 66 10 i3 3	104,899 64,906 39,993 74,473	104 64, 40, 74,	,906 ,906 ,000 ,463	104,899 64,906 39,993 74,473
06 66 10 i3 3	104,899 64,906 39,993 74,473	104 64, 40, 74,	,906 ,906 ,000 ,463	104,899 64,906 39,993 74,473
16 10 13 3	64,906 39,993 74,473	64, 40, 74,	,906 ,000 ,463	64,906 39,993 74,473
i3 3	39,993 74,473	40, 74,	,000 ,463	39,993 74,473
i3 3	74,473	74,	,463	74,473
3				
	10,891	4.		
		4,1	103	10,770
13	29,543	29,	.543	29,543
7	89,891	85,	.097	85,097
75	218,917	226	,004	207,462
73	587,700	583	3,202	571,330
6	2,531		-	-
59	590,231	583	3,202	571,330
717	6,959,021	7.06	4,878	6,809,866
	73 5	73 587,700 5 2,531 59 590,231	73 587,700 583 5 2,531 59 590,231 583	73 587,700 583,202 5 2,531 - 59 590,231 583,202

董事长

行长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利润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截至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	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人	160,205	177,176	156,476	173,020		
利息支出	(91,324)	(104,586)	(89,399)	(102,612)		
利息净收入	68,881	72,590	67,077	70,40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626	17,249	15,416	15,29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24)	(2,077)	(2,289)	(2,2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502	15,172	13,127	13,058		
投资收益	12,569	9,714	12,556	11,291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113	132	2.111	132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113	132	2,111	132		
公允价值变动净 (损失)/收益	(4,982)	3,758	(4,983)	3,585		
汇兑净收益 / (损失)	949	(24)	931	(32)		
其他业务收入	1,172	1,086	50	326		
其他收益	179	103	19	29		
营业收入合计	94,270	102,399	88,777	98,665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169)	(1,240)	(1,121)	(1,179)		
业务及管理费	(26,403)	(28,243)	(25,544)	(27,372)		
信用减值损失	(18,838)	(24,597)	(18,758)	(24,55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5	(46)	45	(46)		
其他业务成本	(927)	(720)	(399)	(370)		
营业支出合计	(47,292)	(54,846)	(45,777)	(53,522)		
营业利润	46,978	47,553	43,000	45,143		

未经审计利润表(续)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截至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加:营业外收入	67	99	66	99	
减:营业外支出	(506)	(159)	(495)	(160)	
利润总额	46,539	47,493	42,571	45,082	
减:所得税费用	(9,261)	(8,901)	(8,215)	(7,877)	
净利润	37,278	38,592	34,356	37,205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7,278	38,592	34,356	37,205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7,018	38,414	34,356	37,205	
少数股东损益	260	178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28)	4,366	(6,667)	4,28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人其他 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	1	1	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人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674)	4,562	(6,738)	4,554	
<ol> <l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人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变动</li> </ol>	73	(205)	61	(292)	
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变动	9	26	9	26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7)	(18)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	0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631)	4,366	(6,667)	4,289	
综合收益总额	30,647	42,958	27,689	41,49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利润表(续)

(除特別注明外,金额单位为)				
		截至9月30日止九	.个月期间	
	本集団	]	本	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390	42,780	27,689	41,4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	178	-	-
每股收益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55	0.5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利润表

	自7月1日至9月30日止三个月期间				
	本集团			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52,609	57,660	51,362	56,357	
利息支出	(29,160)	(33,181)	(28,494)	(32,556)	
利息净收入	23,449	24,479	22,868	23,80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814	5,400	5,065	4,7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55)	(761)	(762)	(80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59	4,639	4,303	3,916	
投资收益	2,192	1,936	2,259	3,357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39	(0)	139	(0)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	139	(8)	139	(8)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3,075)	1,213	(3,026)	1,154	
汇兑净收益 / (损失)	239	(18)	235	(36)	
其他业务收入	420	338	17	78	
其他收益	68	4	1	3	
营业收入合计	28,352	32,591	26,657	32,273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347)	(363)	(329)	(347)	
业务及管理费	(8,918)	(9,934)	(8,628)	(9,644)	
信用减值损失	(2,936)	(4,342)	(2,951)	(4,38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6	(3)	56	(3)	
其他业务成本	(351)	(243)	(160)	(112)	
营业专出会计	(12.496)	(14.885)	(12.012)	(14.49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利润表(续)

自2025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三个月期间

	自7月1日至9月30日止三个月期间					
	本集团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加:营业外收入	34	31	34	31		
减:营业外支出	(32)	(59)	(30)	(60)		
利润总额	15,858	17,678	14,649	17,749		
减;所得税费用	(3,321)	(3,696)	(2,975)	(3,358)		
净利润	12,537	13,982	11,674	14,39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537	13,982	11,674	14,391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396	13,927	11,674	14,391		
少数股东损益	141	55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13)	61	(2,385)	61		
<ul><li>(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li></ul>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1)	0	(1)	0		
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	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2,437)	(18)	(2,432)	2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437)	(18)	(2,432)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42	128	44	52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变动	42	128	44	32		
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变动	4	7	4	7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額	(21)	(56)	-	-		
3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2)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414)	59	(2,385)	61		
たい かん はん かん かん	10.122	14.041	0.200	14.46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利润表(续)

自2025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自7月1日至9月30日止三个月期间				
	本集团		7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83	13,988	9,289	14,4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	53	-	-	
每股收益					
基本 /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17	0.20			
古田 火 上紀 仁郎 八 七四 八 コ					

截至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151,511	-	151,31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74,140	-	74,28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6,614	-	76,614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10,960	49,324	10,674	49,3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00,353	-	98,31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額	128,943	114,709	121,715	127,441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减少额	13,302	6,954	-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38,858	157,355	133,100	151,07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25	35,293	25,363	34,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人小计	647,666	437,775	617,088	436,274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25,217)	(146,646)	(119,794)	(146,056	
客户存款净减少额	-	(83,355)	-	(83,06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5,740)	-	(15,6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26,880)	-	(29,741)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76,021)	(4,180)	(67,201)	(3,24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9,394)	(23,603)	(22,430)	86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028)	(8,297)	(18,804)	(3,74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0,551)	(5,396)	(32,440)	(5,758)	
买人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4,074)	-	(22,4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38)	(16,195)	(15,589)	(15,551)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75,602)	(73,340)	(73,968)	(71,7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25)	(19,969)	(12,224)	(18,3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13)	(62,504)	(10,372)	(46,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169)	(473,299)	(402,563)	(431,163	
经营活动产生 / (所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97	(35,524)	214,525	5,111	

未经审计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5年 783,339 777,660 1,028,569 (1,004,296 (6,522) (5,822)(3,035)(3,352)63,504 810,82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截至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本	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	(464)	(70)	(4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額	(22,611)	(3,737)	(10,758)	1,848
加:1月1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057	123,902	111,086	109,948
9月30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446	120,165	100,328	111,796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5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以书

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应出席董事16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张铭文、李巍、李引泉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委托出席董事3

名,曲亮、朱文辉、姚威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曲亮董事书面委托郝成董事,朱文辉、姚威董事

张铭文董事在表决中问避。 六、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利军、崔勇、郝成、曲亮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均书面委托刘世平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行 2025年 A 股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

本行2025年H股第三季度报告详见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bank.com),A股第三季度报告亦登载于10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详见本行网站。

E、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村镇银行改革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铭文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五、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 关于为关联注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完综合授信额度的iV宏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A股、H股)》的议案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章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利军、崔勇、郝成、曲亮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利军、崔勇、郝成、曲亮、齐晔、杨兵兵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上述第六、七项以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四至八项议案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

规定,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 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九、关于提请召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召开本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

关事项安排,本行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51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核定人民币 1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信用方式。

本行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光大控股)核定非承诺性循环贷款2.6亿美元(或等值港元/ 人民币,约合人民币18.68亿元),期限360天,信用方式。 本行为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金瓯)核定单笔单批授信额度人民币12.85亿元,期

限36个月,信用方式。 本行为光大环保能源(济南)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保能源济南)核定人民币0.18亿元综合授信额 度,期限2年,信用方式。

本行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光证资管)、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光大永明资管)、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光大保德信)申请新增委托投资及公募基 金业务1年期管理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195万元。 本行为光大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光大中心)核定承诺性俱乐部定期贷款6.1亿港元(约合人民币 5.63亿元),期限56个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香港)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光

大中心持有的某商业办公大楼提供抵押担保。 ● 光大证券、光大控股、光大金瓯、光大环保能源济南、上海光证资管、光大永明资管、光大保德 信、光大中心为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上述交

● 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行与光大金瓯、光大环保能源济南、上海光证资管、光大永明资管、光大保德信、光大中心的

关联交易已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不需要经过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与光大证券、光大控股的关联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 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尚需获得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约人民币153.1595亿元(已披露 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约人民币 153.1595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具体如

1、为光大证券核定人民币1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信用方式。 2、为光大控股核定非承诺性循环贷款2.6亿美元(或等值港元/人民币,约合人民币18.68亿元),

期限360天,信用方式 3、为光大金颐核定单笔单批授信额度人民币12.85亿元,期限36个月,信用方式。 4、为光大环保能源济南核定人民币0.1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2年,信用方式。

5、为上海光证资管、光大永明资管、光大保德信申请新增委托投资及公募基金业务1年期管理费 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195万元。 6、为光大中心核定承诺性俱乐部定期贷款6.1亿港元(约合人民币5.63亿元),期限56个月,由光

大香港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光大中心持有的某商业办公大楼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 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上述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12个月及视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行与光大金瓯、光大环保能源济南、上 海光证资管、光大永明资管、光大保德信、光大中心的关联交易已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不需要经过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本行与光大证券、光大控股的关联交易已经本行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尚需获得本行

股东大会批准。

亿元, 总负债3.94亿元, 净资产5.85亿元。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光大证券、光大控股、光大金瓯、光大环保能源济南、上海光证资管、光大永明资管、光大保德信 光大中心为本行控股股在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

务板块包括财富管理、企业融资、机构客户、投资交易、资产管理及股权投资等。截至2025年6月末, 光大证券总资产2,951.17亿元,总负债2,251.27亿元,净资产699.90亿元。 光大控股于1997年9月在香港成立,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主要开展跨境资产管理及私募股权 投资业务。截至2025年6月末,光大控股总资产768.85亿港元,总负债431.41亿港元,净资产337.44

光大证券成立于1996年4月,注册地上海市,注册资本46.11亿元,控股股东为光大集团,主要业

光大金瓯成立于2015年12月,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 控股股东为光大集团, 主营业务为不良 资产收购处置、收购重组及股权投资等。截至2025年6月末,光大金瓯总资产215.56亿元,总负债 120.65亿元,净资产94.91亿元 光大环保能源济南成立于2009年7月,注册资本人民币4.27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主营 业务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及配套电力生产。截至2025年6月末,光大环保能源济南总资产9.79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截至2025年6月末,上海光证资管总资产25.73亿元,总负债3.22亿元,净资产 22.51亿元。 光大永即资管成立于2012年3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5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经营 范围为受托管理委托资金,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截至2025年6月末,光 大永明资管总资产13.60亿元。总负债3.51亿元,净资产10.09亿元。 光大保德信成立于2004年4月,注册地上海市,注册资本1.6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主营

上海光证资管成立于2012年5月,注册地上海市,注册资本2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主营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和资产管理业务。截至2025年6月末,光大保德信总资产16.94亿元,总负债2.22 亿元,净资产14.72亿元。 光大中心于1996年3月在香港成立,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光大中心为物业持有公司,主要收 入为持有物业的营运租金收入。截至2024年6月末,光大中心总资产105.11亿港元,总负债33.18亿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

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披

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具体情况如下: 光大控股 2025年9月 8.195万元 .1 亿港元(约合人民币 5.63 光大中心 未发生

、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行与光大金瓯、光大环保能源济南、上海光证资管、光大永明资管、光大保德信、光大中心的关联交易已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不需要经过本行董事会、股 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本行与光大证券、光大控股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对(关于本行与光大金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环保能源(济南)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环保能源(济南)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上海光 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有关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本行与光大中心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完成备案。

2025年10月29日,本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七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 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年10 月30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行董 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2票同意(关联董事吴利军、崔勇、郝成、曲亮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 易尚需获得本行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2025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音目

-)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